

#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年10月24日，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19日以临环审[2017]22号审批了临清盛宝木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一期项目，而后临清盛宝木业有限公司将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项目转让给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该企业于2017年7月重新开展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一期项目，并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1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临环审[2017]76号）。一期项目共建设9栋家具加工标准化车间、3栋家具展销中心、配套用房。

2018年8月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9月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33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一期工程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份竣工，2019年8月验收车间为6#、9#和11#生产车间，建设内容包括：在6#生产车间建设家具生产线2条，9#车间建设家具生产线4条，11#车间建设包装纸箱生产线1条；2020年6月验收车间为4#和5#生产车间，建设内容为设置喷漆设备、家具加工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等。本项目二期工程于2021年1月竣工验收，实际产能为500套家具，验收车间为7#-2车间，建设内容为喷漆设备、木制品加工设备等。2019年12月11日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F5P7E0L001U），2022年4月22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有效期限：2019-12-11至2022-12-10）。

本次验收内容为三期工程，工程于2022年8月达到验收条件，实际产能为750套其他木制品，涉及的生产车间为12#车间。企业环保设备已上，治理能力匹配实际生产能力，可以分期验收。

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松林镇西尚村北，本项目利用12#车间进行建设，主要建设自动喷漆生产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生产750套其他木制品。项目年生产300天，新增劳动定员8人。

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投入生产调试，生产调试期间运行状况正常。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9月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

[2018]33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一期工程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份竣工，2019年8月验收车间为6#、9#和11#生产车间，建设内容包括：在6#生产车间建设家具生产线2条，9#车间建设家具生产线4条，11#车间建设包装纸箱生产线1条；2020年6月验收车间为4#和5#生产车间，建设内容为设置喷漆设备、家具加工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等。本项目二期工程于2021年1月竣工验收，实际产能为500套家具，验收车间为7#-2车间，建设内容为喷漆设备、木制品加工设备等。2019年12月11日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F5P7E0L001U），2022年4月22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有效期限：2019-12-11至2022-12-10）。

2022年10月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08月02日至2022年08月03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5.4%。

###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水幕帘除漆雾装置补充废水、调漆废水和生活污水。

水幕帘除漆雾装置配套建设循环水槽，水槽水经去漆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调漆废水经喷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幕帘除漆雾装置补充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废气及木工废气。

木工及喷漆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

喷漆及烘干工序全封闭作业，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VOCs先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一起收集后排入“水喷淋+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木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拼接组装废气一同经过水喷淋+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锯类、钻孔机类、砂光机类、风机、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一系列减振、

隔声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8月2日			2022年8月3日		
生产负荷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生产负荷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生产负荷 (%)
家具	2.5套/d	2.5套/d	100	2套/d	2.5套/d	80

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 2005）中相关要求，回用于喷淋工序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木工废气、拼接废气以及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木工+拼接”工序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5\text{mg}/\text{m}^3$ ，速率为 $0.135\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区域性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VOCs排放浓度为 $3.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38\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工序废气排放气筒：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VOCs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2.29\text{mg}/\text{m}^3$ 、 $0.0528\text{kg}/\text{h}$ ，苯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2.29\text{mg}/\text{m}^3$ 、 $0.0528\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0.0599\text{mg}/\text{m}^3$ 、 $0.00145\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0.164\text{mg}/\text{m}^3$ 、 $0.0038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9\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4，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318\text{mg}/\text{m}^3$ ，VOCs厂界最大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4\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6.1\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以实现合理处置，减轻对环境的危害；

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包装桶、喷漆废水处理污泥、除尘器收尘（底漆打磨）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 六、验收结论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